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 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顾建斌先生 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亚平持有的西安雷航电子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 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的部分主要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